

# 莫让江湖骗术坏了中医药名声

□李诗尧(媒体人)

近期,某媒体曝光,某医疗集团及其旗下诊所雇佣无资质客服,打着中医旗号,通过网帖引流、编造病例、视频问诊开方、高价开药等手段,使诸多罕见病患者上当受骗。相关部门已根据曝光内容对涉事诊所进行联合执法。这起事件中,受骗患者、中医药行业均受到严重伤害,前者既有经济损失又耽误了病情,后者则被骗子败坏了名声。

近些年,假借中医之名坑蒙拐骗的事件时有发生。不法分子假冒中医,通过包装变为“神医”,通过“话术”高价行销“神药”,引诱患者上钩,进而牟取暴利。为此,市场监管总局与国家中医药局开展涉中医违法广告专项监测工作,提升发现“神医”“神药”广告违法线索的及时性和精准性。据统计,2023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神医”“神药”广告违法案件9572件,罚没金额达1.25亿元。

然而,仍有一些机构想方设法逃避监管,行坑蒙拐骗的勾当。一方面,

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很容易成为伪中医行骗的温床。患者面对疑难杂症容易产生惊慌失措、急于求助的心理,易于堕入谎言编织的骗局。骗子们利用中医药治疗手段和方法,虚构出所谓的“神医”“神药”。另外,普通老百姓看到机构名中有“针灸”“推拿”“健康咨询”等字眼,会想当然地认为这些机构可以看病。事实上,国家明文规定,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不得从事诊疗活动。

另一方面,社交媒体和短视频平台正成为伪中医们进行医疗欺诈的新

领地,他们假借养生科普的名义吸引流量,在看似专业的答疑解惑中夸大“神医”“神药”的作用,吸引众多患者看病买药。这些非法宣传活动隐蔽性、迷惑性强,且传播快、影响广泛,一旦骗局败露就开始潜伏,等待打击过去又“重整旗鼓”,成为监管难点。

打破监管困局,需要多方合力,但关键是要找到监管的主要突破口。首先,相关监管部门对重点违法领域进行常态化整治。比如,在对无资质中医诊所、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的监管上,多部门的联合执法要形成重拳,发现

一起、重惩一起。其次,堵住虚假宣传的漏洞,强化社交媒体和短视频平台的发布责任。对社交媒体和短视频平台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行为进行重惩,引导形成遵纪守法的网络环境,让不法分子失去施展空间。

“神医”“神药”侵蚀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根基。市场监管要严而密,知识的普及和教育也要进入公众日常生活。通过中医药知识的普及和教育,让公众更充分地了解中医药,增强对江湖骗术的辨别能力,伪中医也就少了赖以滋生的土壤。

就医的急难愁盼问题。但要注意的是,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义诊活动应主动备案,倘若因怕麻烦或者心存侥幸而不提前备案,或备案内容与义诊实际不一致,随意变更时间、地点、义诊内容等,都可能面临严厉处罚。

一些网友关注此案件,是关注涉事医院的民营身份,怀疑存在“选择性执法”的情况,认为处罚过重了。这也提醒,监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应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同时,对于义诊等带有公益性质的活动,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裁定,避免有失公允,让执法有力度也有温度,以免伤了义诊医务人员的善心。



# “义诊未备案被罚”带来多重启示

□张暄(媒体人)

近期,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公开的“医院义诊未备案被处罚”判决书,引发网友关注。案件中,一家民营医院未经备案跨区开展义诊活动,处以罚金5万元;法院对开展义诊活动给予肯定性评价,但认为义诊活动必须在职能部门的备案监管下依法合规开展,因此驳回医院提出的撤销行政处罚的诉讼请求。

粗一看,似乎是该医院受委屈了;但细一想,何尝不是给医疗卫生机构提了个醒。开展义诊活动要备案,这不是新近才有的规定,也不是很繁琐的事情。2001年,原卫生部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规定,义诊组织单位应当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的内容开展义诊。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推进义诊活动备案“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在官网开辟“义诊活动备案”专栏,优化备案服务,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如果医疗机构开展义诊活动之前做足功课,就不会犯没有备案的低级错误。

当前,仍有一些人认为开展义诊活动是做好事,不应该受到限制。其实,义诊备案管理可以对医患双方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一方面,一些不法分子打着义诊活动的招牌干着非法行医的勾当,以此欺骗群众、诈骗钱财,义诊备案管理有助于将违法行为在前端拦截住。另一方面,义诊是医

疗行为,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对此有必要落实严格的规范和监管措施,确保依法依规依制度开展,保障医患双方权益。

具体到“医院义诊未备案被处罚”案件,法院判决书提出,合法的义诊活动确系有利于人民群众的好事,但如果脱离监管,可能会出现以义诊之名行收费之实,或者以义诊的幌子危害群众利益的情形,那么后果将不堪设想。

多年来,许多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义诊活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群众

# 探索母婴版医养结合

□罗志华(医生)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月子中心”服务不当致婴儿结肠炎加重的案件,法院判决“月子中心”赔偿损失。

近年来,随着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出台,我国母婴市场发展迅速。产后入住“月子中心”,享受专业母婴护理,成为很多新手妈妈的选择。但“月子中心”提供的服务良莠不齐,多地“月子中心”发生婴儿被重拍致伤、乱收费等现象,相关纠纷频发。这反映了一些“月子中心”服务质量堪忧及存在监管盲区等问题,导致人们对专业、周到、贴心服务的期待与实际护理服务之间难免存在落差。

“月子中心”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可能给服务对象造成健康损害。“月子中心”属于生活服务机构,机构和从业人员不必具备医疗相关资质,但其提供的不少服务与医疗行为联系密切。对“月子中心”而言,其提供的服务稍

微过界就可能属于医疗服务。此外,产后女性和婴儿随时可能出现紧急情况。但“月子中心”由于缺乏医疗专业能力,对病情难以早期发现,对转诊也无法做到快速有序。探索推出医养结合的母婴版,让围产服务能与医疗服务紧密结合,也许是“月子中心”的一大出路。由于产妇产后,一些医疗机构的产科业务量缩减,在服务不饱和的情况下,可以探索“月子中心”、产科合作新模式,以更好保障母婴安全。

生孩子、坐月子,对于家庭而言是大事。在生育配套政策持续完善的背景下,大幅提升“月子中心”服务水平很有必要。尤其是要围绕母婴的健康保障问题,进一步明确其市场定位、服务标准、监管规则,确保母婴能够获得优质安全的服务。



4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乌山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孩子们在志愿者陪伴下进行课前趣味游戏互动。今年以来,鼓楼区通过“党建+志愿者+社工”合作方式,对婴幼儿进行科学早教和开发,助力婴幼儿健康成长。 谢贵明摄

社区是居民生活的最基本单元,是联系家庭、社会和政府的重要桥梁和纽带,依托社区发展托育服务具有独特优势。近年来,志愿者与社会纷纷深入社区,通过举办讲座、开展亲子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助力婴幼儿健康成长。

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托育服务,需要把社区托育服务纳入当地基层治理和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动员社区内各类主体和力量参与社区托育服务活动,鼓励社区发挥志愿者专业队伍的作用,助推社区托育服务发展。(刘也良)

## 健康论坛

# 聚焦“三新” 提供高质量助产服务

□杜其云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加强助产服务管理的通知》,强调公立医疗机构要承担助产服务兜底责任,并对加强助产服务提出具体要求。面对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应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做好助产服务管理。

构建助产服务管理高质量发展新体系。在优化生育政策的背景下,要加强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完

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助产服务不仅仅是分娩时的服务,而是涉及生育全程的服务。按照《关于加强助产服务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人口30万以上的县(市、区)原则上至少有2家公立医疗机构能够开展助产服务,人口30万以下的县(市、区)原则上至少有1家公立医疗机构能够开展助产服务。对此,应按照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的原则,积极发展以妇幼保健院为中心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通过资源整合,改变产科服务模式,提供覆盖备孕、怀孕、产时、产后生育全程的建档追踪、主动服务,实现防和治的实

质融合、临床和保健的技术融合、群体保健和个体保健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妇幼保健服务体系三级网络作用,让孕产妇享受连续、便捷、温馨的妇幼保健服务。

引领助产服务管理高质量发展新趋势。保障母婴安全是产科服务的根本。新时期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需求:一方面,高龄孕产妇增多,辅助生殖孕产妇增多,流动孕产妇增多,孕产期各种合并症和并发症增多;另一方面,孕产妇对服务环境要求更高,对服务内容要求更广,不满足于孕产期前检查,还希望得到营养指导、心理支持、康复治疗

等。因此,产科服务除了要有专病专科治疗服务外,还需要有保健特色的专科服务,如孕产期体重管理、糖尿病一日门诊、孕产期心理评估与干预等。在服务技术方面,不仅要听胎心、测宫高腹围和胎方位,还要鼓励运用可穿戴设备动态监测居家孕产妇胎心、血压、心率等。在服务内容方面,需要提供适合孕产妇特点的孕产期保健、预约诊疗、预约住院分娩、人性化分娩、镇痛分娩、家属陪伴分娩等服务。

激活助产服务管理高质量发展新动力。《关于加强助产服务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

极协调相关部门,构建促进产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保障机制。对此,需要切实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产科服务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产科业务技术人员及孕产保健业务人员支出占公立医疗机构业务支出的比例。建立主要体现产科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健全产科医务人员特别是产科危急重症救治、产前诊断、辅助生殖技术人员的培养评价制度,不断稳定和充实产科队伍。深化产科及孕产期保健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产科和孕产期保健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同时,要关心关爱产科和孕产期保健服务人员,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减轻工作负荷,落实学习、工作、休息和带薪休假制度,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作者单位: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小林制药红曲保健品 又查出异常化合物

据新华社东京4月20日电(记者钱铮)日本厚生劳动省4月19日说,经对小林制药公司去年6月至8月生产的红曲原料样本进行分析,发现了除软毛青霉酸外的几种“意想不到的物质”。

厚生劳动省4月19日公布的资料显示,厚生劳动省在国立医药品食品卫生研究所的协助下对小林制药2023年6月至8月生产的红曲原料进行了质量分析、化学结构分析等。消费者服用后报告健康受损的含红曲成分保健品采用的原料很多是在这段时间内生产的。分析结果显示,除此前发现的其他几种通常情况下不会出现在红曲原料里的化合物。目前,厚生劳动省和国立医药品食品卫生研究所正在调查这些化合物是否由霉菌产生、在哪个阶段混入原料。另据共同社、日本广播协会援引相关人员的报道说,“意想不到的物质”至少有两种,但尚不清楚与消费者健康受损的因果关系。此前,厚生劳动省在3月29日发布消息说,小林制药在引发健康问题的产品中检测到软毛青霉酸峰值。软毛青霉酸是由青霉菌产生的一种天然化合物。据厚生劳动省最新统计数据,截至4月18日,服用小林制药含红曲成分保健品的消费者累计已有1430余人前往医疗机构就诊,240人接受了住院治疗。(作者单位: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

荷兰一老人613天 新冠检测呈阳性

【新华社社特稿】荷兰研究人员日前报告一例持续感染新冠病毒600多天的病例。他们认为,新冠病毒在免疫功能低下患者体内出现新变体逃避免疫系统防御的风险较高,有关人员需对此予以重视。

德新社4月20日援引欧洲临床微生物学和传染病学新闻稿报道,这名72岁男性患者患有肿瘤性血液病,感染新冠前接受过干细胞移植。他2022年2月因感染新冠病毒到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医学中心住院治疗。此后,他的新冠病毒检测结果一直呈阳性,持续了613天,直至他2023年10月去世。

医学中心研究人员说,病毒在老人体内进化后,产生了一种高度突变的新变体。据他们了解,这是迄今发现的持续感染新冠病毒时间最长的病例。此前曾有过持续感染数百天的病例记录。研究人员计划在定于4月27日至30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市举办的欧洲临床微生物学和传染病学学会全球大会提交相关研究报告。他们说,老人住院期间多次接受样本采集。分析结果显示,与当时流行的奥密克戎毒株相比,他身上的新冠病毒共有50多个突变,其中一些能让病毒逃避他体内免疫系统的防御。老人服用抗新冠病毒药物仅21天,病毒就出现了抗药性迹象。他最终死于血液病复发。迄今尚无记录显示他将病毒传染给他人。

学会在新闻稿中说,健康人感染新冠病毒后通常可在几天到几周内清除病毒,但免疫功能低下的人可能会持续感染,病毒复制和进化时间延长。有观点认为最初出现奥密克戎变体可能源于免疫功能低下患者,这凸显了对这类患者进行密切基因组监测的重要性。(王鑫方)

# 全面提升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质量

□毛振鹏

扩大优质助产服务供给,是适应人口发展新形势的重要举措,也是构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全面提升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质量。相关医疗机构应在这一领域积极作为。

提供优质服务,降低分娩风险评估服务。借鉴先进经验科学制定产妇产前风险评估标准,依据标准对产妇产前风险评估进行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安排适当年资的助产士提供护理服务。由高年资的助产士和临床医生对风险评估较高的产妇产前安全分娩,降低分娩风险。

高度重视心理疏导。在分娩前,大多数产妇产前特别是高龄产妇产前焦虑、不安等消极心理。基于此,心理护

理显得尤为重要。产科护理人员应向产妇产前详细地讲述分娩流程,根据产妇产前需要调节房间温度和照明,帮助产妇产前适应产房环境,做好心态调整和情绪管理。

积极做好产程护理。整个产程过程包括开宫、娩出和胎盘排净等阶段。在每一个阶段,应为孕产妇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如为孕产妇补充营养物质,减轻疼痛感,增强自然分娩的信心,减少对分娩困难的过分忧虑等。

切实做好产后护理。及时给予产妇产后哺乳、乳房护理、产后营养指导和健康教育知识教育,帮助孕产妇掌握新生儿喂养常识及产后卫生健康知识,帮助产妇产后角色转换,并加快子宫复旧,促进产妇产后尽快恢复健康。

以建设生育友好医院为抓手,扩大优质助产服务供给,全面提升孕产妇分娩的舒适度。建设生育友好医